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434,758	320,497
銷售成本		(367,672)	(269,447)
毛利		67,086	51,050
其他收益	6	13,195	5,3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339)	(40,337)
行政費用		(82,278)	(65,027)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38,589	(329)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22,031	996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15,826	10,072
經營溢利／(虧損)		26,110	(38,244)
財務收益	6	1,724	2,056
財務費用		(5,061)	(2,69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5,028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27,801	(38,887)
所得稅開支	8	(7,815)	(3,362)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19,986	(42,2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9	2,081	(1,462)
本年度溢利／(虧損)		22,067	(43,71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347	(43,275)
少數股東權益		(280)	(436)
本年度溢利／(虧損)		22,067	(43,7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1	1.29港仙	(2.74)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從已終止經營業務可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1	0.15港仙	(0.06)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684	213,587
投資物業		159,748	66,6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6,545	48,029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29,27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發展中物業		—	291,046
預付款項及按金		41,982	48,128
遞延稅項資產		1,062	1,021
		<u>479,293</u>	<u>668,500</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	70,330
發展中物業		—	194,133
存貨		114,424	105,922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90,937	25,2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764	3,6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3,391	37,212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48,765	44,210
應收少數權益持有人欠款		—	7,480
已抵押存款		4,892	18,6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36	370,909
		<u>336,009</u>	<u>877,75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9	1,262,408	—
		<u>1,598,417</u>	<u>877,75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46,683	108,760
已收客戶按金		1,613	255,16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8,623	98,135
應付稅項		9,597	12,007
借貸		116,353	96,154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180,000	134
		<u>412,869</u>	<u>570,353</u>
列入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9	1,038,855	—
		<u>1,451,724</u>	<u>570,353</u>
流動資產淨值		<u>146,693</u>	<u>307,4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25,986</u>	<u>975,903</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55,348	317,308
遞延稅項負債		—	794
遞延收入		—	177,906
		<u>55,348</u>	<u>496,008</u>
資產淨值		<u>570,638</u>	<u>479,895</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9,203	154,483
儲備		348,715	304,535
就出售組別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支出		10,017	—
		<u>537,935</u>	<u>459,018</u>
少數股東權益		32,703	20,877
權益總額		<u>570,638</u>	<u>479,89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7樓2701-2705及2715-2716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木材產品製造及分銷
- 物業投資

本集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漆包銅線。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以出售兩家附屬公司北京京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京冠」）及（京冠擁有80%權益）之北京鑫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鑫陽」）之全部繳入股本。京冠及鑫陽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該兩家附屬公司於下文稱為「出售組別」，而本公司及餘下附屬公司則統稱為「餘下集團」。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

由於出售組別從事之物業發展為本集團業務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其餘業務區分，並為獨立之主要業務。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本集團在其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將出售組別之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出售組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按照管理層所深知目前事件及行動作出，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3.1 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包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財務報表呈報、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業務合併— 因香港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而作出修訂

僱員福利—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匯率變動之影響—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勘探及評估礦物資產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產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因關閉、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而產生權益的權利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 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本集團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惟該等變動對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呈報之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a) 財務擔保合約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財務擔保合約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定義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一項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作為財務擔保合約之發行人。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財務擔保合約並非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該等合約乃披露為或然負債。當解決財務擔保責任時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而當金額能夠被可靠估計時，才會就財務擔保確認撥備。

於應用有關修訂時，本集團已發行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以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的直接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合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的眼面值。有關若干銀行向本集團發展中物業之買家授出之按揭貸款之財務擔保，以及就一家銀行向合營方授出貸款而向該銀行作出之財務擔保，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呈報之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b) 租賃

在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該準則訂明倘一項交易（就一系列交易）實質為轉讓於議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以代替付款（或一連串付款），即使並無法律形式的租約，該項安排可能包含租賃。本集團遵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的指引，評估其外判安排，而未有識別包含租賃的重大安排。因此，是項安排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是否有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財務報表呈報」— 資本披露¹

「金融工具：披露」¹

「經營分類」²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範圍」⁴

「再評估內含衍生工具」⁵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⁶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⁷

「服務特許權安排」⁸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分類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經營業務按經營業務之性質及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均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b) 木材產品製造及分銷；
- (c) 漆包銅線製造及分銷；
- (d) 物業投資；及
- (e) 公司及其他分類，包括公司收支項目及其他業務。

誠如附註1所述，出售組別於年內進行之物業發展已被列為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分類間之銷售按現時市場價格進行交易。

二零零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木材產品 千港元	漆包銅線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盈利：							
向外界客戶銷售	130,358	103,984	196,414	4,002	—	434,758	282,953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益	1,884	1,917	9,515	2	1,601	14,919	5,690
總計	<u>132,242</u>	<u>105,901</u>	<u>205,929</u>	<u>4,004</u>	<u>1,601</u>	<u>449,677</u>	<u>288,643</u>
分類業績	<u>22,067</u>	<u>(31,065)</u>	<u>7,168</u>	<u>22,832</u>	<u>6,832</u>	27,834	12,91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5,028	—
財務費用						(5,061)	—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801	12,912
所得稅						(7,815)	(10,831)
年內溢利						<u>19,986</u>	<u>2,081</u>
分類資產	<u>107,031</u>	<u>246,299</u>	<u>165,273</u>	<u>160,735</u>	<u>135,964</u>	<u>815,302</u>	<u>1,262,408</u>
分類負債	<u>32,458</u>	<u>237,185</u>	<u>112,406</u>	<u>8,259</u>	<u>77,909</u>	<u>468,217</u>	<u>1,038,855</u>
其他分類資料：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折舊及攤銷	2,735	17,774	2,444	—	804	23,757	1,616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	—	—	(22,031)	—	(22,031)	(3,183)
存貨(撥回)/撥備	261	(6,379)	—	—	—	(6,118)	—
資本開支	<u>1,065</u>	<u>13</u>	<u>2,108</u>	<u>88,795</u>	<u>5,195</u>	<u>97,176</u>	<u>865</u>

二零零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即將終止 經營業務
	物業發展 千港元 重列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重列	木材產品 千港元 重列	漆包銅線 千港元 重列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重列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及盈利：							
向外界客戶銷售	—	122,884	174,010	18,332	5,271	—	320,497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益	—	835	3,632	1,778	—	1,142	7,387
總計	<u>—</u>	<u>123,719</u>	<u>177,642</u>	<u>20,110</u>	<u>5,271</u>	<u>1,142</u>	<u>327,884</u>
分類業績	<u>—</u>	<u>18,940</u>	<u>(37,578)</u>	<u>(612)</u>	<u>4,186</u>	<u>(21,124)</u>	(36,188)
財務費用							(2,69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8,887)
所得稅							(3,362)
年內虧損							<u>(42,249)</u>
分類資產	<u>947,452</u>	<u>106,312</u>	<u>284,814</u>	<u>48,119</u>	<u>49,997</u>	<u>109,562</u>	<u>1,546,256</u>
分類負債	<u>537,813</u>	<u>28,102</u>	<u>64,106</u>	<u>1,531</u>	<u>7,317</u>	<u>427,492</u>	<u>1,066,361</u>
其他分類資料：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折舊及攤銷	—	2,539	16,301	1,553	—	720	21,113
商譽攤銷	—	—	4,816	—	—	—	4,816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	—	—	—	(996)	—	(996)
存貨撥備	—	—	3,775	—	—	—	3,775
可出售投資減值	—	—	—	—	—	3,477	3,477
資本開支	<u>—</u>	<u>570</u>	<u>393</u>	<u>35,547</u>	<u>25,207</u>	<u>110</u>	<u>61,827</u>
							<u>7,044</u>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位於兩個主要地區。下表載有按地區市場（不論貨品及服務之原產地）劃分之本集團銷售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27,938	33,785
中國	406,820	286,712
	434,758	320,49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282,953	299,339
	<u>717,711</u>	<u>619,836</u>

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添置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有關分析載列如下。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135,964	84,359	93,990	110
中國	679,338	514,445	3,186	61,717
	815,302	598,804	97,176	61,8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1,262,408	947,452	865	7,044
	<u>2,077,710</u>	<u>1,546,256</u>	<u>98,041</u>	<u>68,871</u>

5. 收入及營業額

收入及營業額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扣除退款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貨品銷售	428,620	315,226
租金收入總額	6,138	5,271
	<u>434,758</u>	<u>320,497</u>

6. 其他收益及財務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a)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		
退回中國增值稅	2,929	3,030
銷售零碎物料之收入	9,515	1,757
其他	751	544
	<u>13,195</u>	<u>5,331</u>
(b)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收益		
利息收入	968	1,818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56	238
	<u>1,724</u>	<u>2,056</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67,672	269,447
折舊	20,292	17,5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465	3,585
商譽減值	—	4,81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 最低租約款項	4,218	4,380
核數師酬金	1,000	1,408
租金收入	(6,138)	(5,271)
減：直接經營開支租金淨額	861	2,342
租金收入淨額	(5,277)	(2,929)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	(3,769)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3,145)
可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3,477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淨額	31	(1,429)
呆賬減值	1,997	—
撥回存貨	(6,379)	—
存貨撥備	261	3,775
	<u>261</u>	<u>3,775</u>

8.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17.5%）。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15%至33%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海外溢利之所得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即期稅項支出：		
香港	2,294	303
其他地區	3,304	3,08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217	(26)
所得稅開支總額	<u>7,815</u>	<u>3,362</u>

9. **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組別資產**
 誠如附註1所述，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股東決議案，以向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出售該出售組別之全部繳足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0元。冠城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合營方，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冠城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配發及發行72,72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以及支付人民幣36,000元，作為交換代價。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4.95元。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

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此項交易將成為無條件：

- 於股東大會通過批准交易之冠城股東決議案；
-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交易之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
- 中國商務部批准交易；
- 北京商務部批准更改京冠股權結構；及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冠城於交易後向本集團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豁免所有該等強制性全面收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i)、(ii)、(iii)及(iv)項條件已達成。由於有待中國證監會批准之第(v)項條件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獲取，交易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起計60個營業日內完成。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本集團在其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已將出售組別之物業發展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組別之業績分析及用作說明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282,953	299,339
銷售成本	(267,615)	(268,527)
毛利	<u>15,338</u>	<u>30,812</u>
其他收益	3,844	8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30)	(13,328)
行政費用	(7,087)	(6,608)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3,183	2,382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118	22
經營溢利	<u>11,066</u>	<u>14,178</u>
財務收益	1,846	2,579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溢利	<u>12,912</u>	<u>16,757</u>
所得稅開支（附註）	(10,831)	(18,219)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u>2,081</u>	<u>(1,462)</u>
經營現金流量	(153,956)	(25,889)
投資現金流量	732	(38,835)
融資現金流量	32,019	252,140
總現金（流出）／流入	<u>(121,205)</u>	<u>187,416</u>

附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分別為10,2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425,000港元）及1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14,000港元）。

於結算日，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資產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58
投資物業（附註）	31,900
發展中物業	890,406
待售之物業	70,164
應收賬款	5,8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2,115
應收少數權益持有人欠款	489
已抵押存款	8,0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780
	<u>1,262,40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包括：	
應付賬款	89,793
已收客戶按金	270,48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8,271
應付稅項	13,560
計息銀行貸款	330,000
其他貸款	90,00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296
遞延稅項負債	1,444
遞延收入	185,023
	<u>1,038,855</u>
資產淨值	<u>223,553</u>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取得該等物業之有關業權證明。本集團法律顧問已確認，京冠為該等物業之公平合法擁有人。

該等物業經獨立專業認可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及現行用途基準重估總額為31,900,000港元。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重估盈餘3,18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82,000港元）已計入出售組別之業績。

10. 股息
年內，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19,9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42,249,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2,3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2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1,548,928,000股（二零零五年：1,544,831,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除若干客戶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信貸期一般為期三個月（二零零五年：一個月，最多三個月）之信貸期，惟本集團已終止經營之業務客戶之結算乃按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銷售合約作出。每個客戶設有信貸上限。逾期三個月以上之應收賬款結餘，須於獲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前清還所有未償還餘額。鑑於上述事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應收賬款包括以下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款項（該等款項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相關）：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人民幣」）	90,937	26,299

應收賬款及票據（包括應收有關連人士之貿易款項）於結算日按照發票日期及扣減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90,846	24,827
4至6個月	40	—
7至12個月	51	461
	<u>90,937</u>	<u>25,288</u>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包括應付有關連人士貿易性質欠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5,155	97,763
31至60日	727	2,811
61至90日	—	935
超過90日	801	7,251
	<u>46,683</u>	<u>108,760</u>

應付賬款包括下列以有關連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列值	46,683	113,110

應付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為717,0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98,000,000港元。毛利增加562,000港元至82,000,000港元，而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則增加66,000,000港元至22,000,000港元。

(1) 房地產開發業務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京冠」）取得良好的經營業績。年內太陽星城水星園兩幢面積合共46,772平方米的住宅樓宇落成售出，為本集團帶來266,781,000港元收入。另總面積23,184平方米的辦公大樓的結構工程已經展開，並以每平方米8,450人民幣的平均售價推出預售。所得收入將於二零零七年入賬。

本集團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北京鑫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鑫陽」）已完成廣渠門重建工程項目的拆遷工程。該項目總規劃用地11.62公頃，建設用地8.66公頃，總建築面積545,400平方米。現正進行工程前期工作。

(2) 鐘錶業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於二零零六年度的銷售收入增至130,0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長6%，為本集團帶來淨利潤約19,000,000港元。增長主要歸因於產品設計新穎、品牌聲譽日隆以及加強銷售網絡及市場拓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末，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城市設有25個銷售辦事處，另有約300個分銷點及300名認可經銷商分布全中國。於二零零六年，機構銷售額及外銷額分別佔總銷售額20%及10%。

(3) 木材業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森帝木業（深圳）有限公司（「森帝木業」）於二零零六年仍錄得經營虧損。在導致森帝木業表現欠佳的所有不利因素中，主要某些產品不能運銷對路屬關鍵因素。由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的生意額上升，故下半年表現略有改善。管理層已實施調整產品結構、增加可盈利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控制成本、專注有利可圖的產品系列及精簡業務的戰略，務求於二零零七年恢復盈利能力。

(4) 漆包線業務

本集團持有49%權益的合營企業福州大通機電有限公司（「福州大通」）於二零零六年的收入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196,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福州大通全面運作的年產量為7,500噸，下半年再增加2,500噸。於二零零六年底，福州大通全面運作的年產量達到10,000噸。產量增加令二零零六年度的收入及除稅後純利亦相應增加。二零零七年的年產量將會增加至15,000噸。

本集團持有25%權益的聯營公司江蘇大通機電有限公司（「江蘇大通」）於二零零六年帶來進賬約5,000,000港元。江蘇大通於二零零六年提高產量以滿足市場需求。因此，銷量由二零零五年的13,000噸增至二零零六年的16,000噸。

(5) 物業投資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工廠綜合大樓、深圳市羅湖區沿河南路的物業及珠海市香華路一層辦公樓及三個舖位已全部用作出租用途，並於回顧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回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以98,640,000港元在香港購入一項投資物業。鑑於香港的豪宅市道暢旺，預期該項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34,6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909,000港元）。根據銀行貸款501,7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3,462,000港元）及股東權益537,9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9,018,000港元）計算，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貸款除股東權益）為93%（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23%銀行貸款共116,353,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2) 資產抵押

銀行貸款330,000,000港元乃向北京京冠授出，以集團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太陽宮北街太陽宮新區E區東部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森帝木業的27,000,000港元銀行貸款，以位於深圳市南山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128,233,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198,383,000港元，主要涉及就本集團於中國北京市的物業發展項目所應付建築成本及建議收購北京海澱科技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1%股本權益。上述資本承擔將由出售物業所得的資金與本集團可動用的現金支付。

(4) 或然負債

截至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

預期中國經濟將於未來數年強勁增長，屆時本集團的房地產、鐘錶、漆包線及物業投資等業務將會受惠。

於未來數年，二零零八北京奧運將有利於北京房地產市場的發展，亦惠及本集團的廣渠門項目。

鐘錶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投入更大的人力物力來擴展銷售網絡及與國際知名品牌合作。憑藉本身的市場領導地位、廣泛的銷售網絡及對國際品牌的認識，本集團在中國的收入將與日俱增。此外，外銷額亦穩步增長。

在漆包線業界進行整固後，生產劣質產品及財力薄弱的同業逐步遭淘汰。福州大通及江蘇大通掌握符合國際標準的先進技術、有能力生產專門產品及財力雄厚，預料其銷售收入及市場佔有率將會增加。中國加入世貿及全球企業逐步將生產基地轉移至中國，亦促使福州大通及江蘇大通的業務有所增長。本集團正積極尋求透過收購及夥拍同業來進一步擴展漆包線業務。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將繼續從事五項現有業務。本集團將把握中港兩地經濟增長之利，積極擴展木材業務以外之全線業務，而木材業務方面則致力減少虧損。此外，本集團將努力發掘商機，務求增闢收入來源，為股東爭取理想回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全職員工約二千名。僱員薪酬乃本着公平原則，參考市場情況及根據個別員工表現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並視乎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員工個人的工作表現向僱員發放獎金花紅。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已參加公積金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闡釋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

遵守守則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經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指定準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按照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經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守則之規定一致。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委員會主席）、鄺俊偉博士、李強先生及董事會主席韓國龍先生及行政總裁商建光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全年業績

載有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haidian.com)內刊登。

致意

董事會願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往來銀行、專業顧問、管理層和全體員工於回顧年內對本集團之竭誠服務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王少蘭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及林代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